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55)

**主要交易
有關成都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

成都租賃補充協議

茲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成都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深圳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合作夥伴及成都業主訂立一份協議(「成都租賃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成都租賃協議內的某項條款。成都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深圳附屬公司(為租戶)； (ii) 成都合作夥伴(為租戶)；及 (iii) 成都業主(為業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成都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ii) 成都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	根據成都租賃補充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修改於成都租賃協議租期內之每月租金，令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全期應付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 65,540,000 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空調、其他費用及支出)。

本公司確認根據成都租賃補充協議，對於成都租賃協議的條款例如可租賃總面積、租期及付款條款沒有任何其他更改。
--

訂立成都租賃補充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於訂立成都租賃協議後，冠狀病毒已在中國進一步傳播，於評估了最新情況後，本公司與業主協商了租賃安排，根據公平磋商後，成都業主已同意減少成都租賃協議內之每月租金，以促進與本公司的合作及成都酒店的發展。

成都租賃補充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全期應付租金總額由原有之約人民幣90,570,000元調低至約人民幣65,540,000元，董事認為成都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根據成都租賃協議(由成都租賃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為約人民幣49,510,000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賃付款總額的現值加上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及估計復原成本(如有)而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約方訂立成都租賃補充協議構成一項對成都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已於之前公告披露的主要交易)的條款的重要修改，因此，訂立成都租賃補充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富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鍾天昕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富兒先生（主席）

胡性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吉林先生

杜宏偉先生

李舟女士